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391號

聲 請 人 ○○○○

即被害人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43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 三、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妻。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3時許在彰化縣○○鄉○○○鎮○○○巷0號3樓之1兩造住處內，因聲請人欲與相對人討論小孩註冊費，相對人不予理會繼續玩手機，聲請人便將相對人的手機拿走想好好溝通，相對人突然抓狂，並咬傷聲請人的手臂及搥打聲請人的頭部，過程中還用言語辱罵聲請人，罵聲請人沒用害她變成這樣等語，聲請人當下有將相對人推開。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聲請人說的都不是事實，監視器畫面可以

01 佐證，兩造當時是在討論聲請人與前妻小孩的事，兩造之前
02 就有發生糾紛了，我說過很多次說我不要，他就把我手機搶
03 走，我跟他說把手機還給我，他把我推到門外，我的手腳都
04 在那邊，我叫他把門打開手機還給我，他說不要，他先動
05 手，我沒有力氣，我的手撕裂，醫生有問我要不要打骨釘，
06 我有照X光，我後來也沒有去打骨釘。相對人純粹就是保護
07 自己而已。相對人是為了拿回手機他才開始動手。相對人同
08 意核發保護令，但相對人實在不知道聲請人為什麼要聲請保
09 護令，相對人這次是第二次報警了。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妻，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
11 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
12 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全戶戶籍資料、員榮
13 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本院
14 審酌上開事證及兩造之陳述，認兩造為細故發生口角爭執，
15 後演變成兩造間之肢體衝突，過程中兩造均受有傷害，聲請
16 人主張過程中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等情為真實。

17 四、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18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本院參酌
19 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
20 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
21 主文。至聲請人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遠離
22 令有關相對人應遠離兩造位於彰化縣○○鄉○○○鎮○○○
23 巷0號3樓之1住處部分，因兩造為夫妻關係，兩造現雖分
24 居，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需待兩造共同扶養、行使親權、
25 行使探視權，且本院認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以保護聲
26 請人，故聲請人聲請遠離令部分，尚無核發之並必要，附此
27 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4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02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書 記 官 林子惠

05 附註：

06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7 效。

08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10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11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12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5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6 為。

17 3. 遷出住居所。

18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9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0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2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